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A座2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并审慎论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A座22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都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的通知,新余投控所持有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余投控	是	33,738,750	50.00%	15.00%	否	否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担保
合计	—	33,738,750	50.00%	15.00%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8日,新余投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余投控	67,477,500	29.99%	33,738,750	50.00%	15.00%	0	0.00%	0	0.00%
合计	67,477,500	29.99%	33,738,750	50.00%	15.00%	0	0.00%	0	0.0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目的

2020年7月26日,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向李金苗先生购买了公司股份16.21元/股,支付总款项16.21元/股,转让价格为,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477,500股,占其总股本的29.99%。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林庆杨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李金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庆杨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李金苗先生保证: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75%,其中,杨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2%;王战庆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8%;林庆杨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2%;李金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4%。

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李金苗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李金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明	2,449,084	2,449,084	0.6388%	2,407,348	42,500
王战庆	2,233,400	2,233,400	0.4879%	2,211,300	22,900
林庆杨	2,383,116	2,383,116	0.6294%	2,341,316	42,500
李金苗	60,000	60,000	0.0167%	60,000	20,000
合计	7,147,480	7,147,480	1.5603%	7,019,960	127,500

注:公司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李金苗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外,还通过前海直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000股,截至目前,惠友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首发前限售尚未解除限售,根据李金苗先生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李金苗先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惠友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明	集中竞价	42,000	1.7344%	0.0092%
王战庆	集中竞价	22,000	0.9848%	0.0048%
林庆杨	集中竞价	42,000	1.7913%	0.0092%
李金苗	集中竞价	20,000	25.0000%	0.0044%
合计	—	138,000	—	0.0275%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5、减持时间:将于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以下简称“此次并购交易”)

2020年8月19日,新余投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编号:0150652001-2020年(新城)字00116号),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亿元整,用于支付此次并购交易价款或用于置换前期已支付的此次并购交易价款,借款期限为84个月,具体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20日,按计划分期偿还。

2020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智大投资和叶秀冬女士协议转让给新余投控的合计67,477,500股已于2020年9月1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2020年9月10日,新余投控与工商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新城(质)字09-10号),为了确保工商银行债权的实现,新余投控向工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3,738,750股。

2020年9月28日,新余投控与工商银行完成上述股票质押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新余投控本次股权质押行为首次质押,是新余投控对上述并购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说明
新余投控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公司拟采取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将根据约定按期偿还借款,质押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名单》
3、《并购借款合同》
4、《质押合同》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本次撤回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1、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2020年4月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受理序号:200609)。

3、2020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09号),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函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主要原因及影响
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并审慎论证,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3、《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0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

5、出席会议的资格:凡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文莱炼化二期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文莱炼化二期项目的议案》

9、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10、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11、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1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13、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14、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15、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16、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17、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1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19、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20、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21、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2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23、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24、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25、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26、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27、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2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29、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30、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31、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3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33、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34、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35、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36、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37、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3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39、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40、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41、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4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43、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44、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45、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46、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47、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4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49、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50、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51、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5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53、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54、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55、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56、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57、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5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59、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60、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61、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6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63、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64、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65、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66、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67、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6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69、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70、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71、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7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73、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74、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75、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76、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77、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7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79、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80、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81、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8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83、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牌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syh@hnyangy.com;
邮政编码:311215。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